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武装部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含军事科、政治工作科、保障科及人武部下属（民兵训练基地、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我部地方职工编制共31人，全部为事业编制，其中人武部机关实有在职职工19人，各乡镇办事处实有在职职工10人（其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预算到各乡镇办）； 2018年末实有在职职工31人（其中人武部机关19人、各乡镇办事处12人）；退休职工2人（2017年2月退休1人、2017年12月退休1人，由机关养老保险局发放工资）。

1. 主要职能职责

人武部肩负着军队和地方民兵预备役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负责规划、部署全区武装思想政治工作；国防教育、研究、宣传、民兵预备役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及新闻的报道；负责归口单位干部职工的考察、推荐、管理、党建工作；负责年度征兵、民兵及各类（专业分队）训练、民兵整组、民兵预备役工作登记、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学生军训、退伍军人档案管理、扶贫帮困工作及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各类抢险救灾等工作。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88.2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75.09万元增长4.77%；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88.2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75.09万元增长4.77%。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73.0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6.85万元，公用支出16.24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15.12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88.2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75.09万元增长4.77%；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88.2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75.09万元,增长4.7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0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16万元,占75.20%；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1万元，占12.08%；卫生健康支出9.48万元，占5.48%；住房保障支出12.54万元，占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30.16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20.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9.48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2.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3.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6.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0.42万元增长16%。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增长16%。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增长(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3.0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82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人武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人武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部机关及下属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部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人武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